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拟将所持有公司 24.19% 股权对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事项，现补充披露如下：

华阳集团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前，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省属煤炭企业专业化重组工作的通知》，后续华阳集团尚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华阳集团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